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电气”、“发行人”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有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对于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及于2015年5月4日刊登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莱克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简称简称为“莱克电气”,股票代码为“60335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395”。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直接定价的规则,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华林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4月2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参考基本面因素及未来成长性、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及拟募集资金净额等多方面考虑,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公开发行量为4,100万股,全部为新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7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23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

4、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8,2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21.52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5,206.48万元。

5、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5月4日(T-1日)及2015年5月6日(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5月5日(T日),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上申购或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以最后一次为准。每个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且其拟申购数量等于或大于初步询价时向其提供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2,870万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5月4日(T-1日)及2015年5月5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代码为“603356”。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额缴付申购保证金。

6、主承销商在对投资者的申购情况进行核查后,对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于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关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8、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规定的发行价19.08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5月6日(T日)9:30-13:00,15:00-15:00,网上申购代码为“莱克电气”,申购代码为“732395”。

9、主承销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后,对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于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关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10、当单个发行人的实际申购量未达到网下申购下限数量,即2,870万股时;或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发行数量1,230万股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将参与剩余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1、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向书意向书》。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公司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莱克电气/A公司	指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	指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	指持有公司股份满3个月以上且自愿出售的股东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询价确定价格后由网下投资者按该确定价格申购的交易行为
网上发行	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所有社会公众投资者非限售A股股份的申购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并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自营账户、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
网上投资者	指除网下投资者以外的通过上交所开立账户的满足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条件的投资者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申报情况

2015年4月28日(T-2日)至2015年4月29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4月29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1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8.80元/股-19.08元/股,申报量总计为473,820万股。经核查,网下投资者均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报价,且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募集中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已完成备案。全部明细情况请见本公司公告。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70家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发行人/莱克电气/A公司	19.08	网下投资者的申报中位数 (元/股)	19.08
公募基金报价及均价平均值 (元/股)	19.08	公募基金申报中位数(元/股)	19.08
<b>(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b>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方法,将配售对象“申报量由少到多,申报时间(以上次网下申购平台申购时间为准)由晚到早”原则剔除后,直至剔除总申报量首次超过拟申购量的10%。”			
按上述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申购单价等于或低于19.0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低于2,870万股的8个配售对象剔除;将申购单价等于或低于19.0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低于2,87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15年4月29日3点35分的14个配售对象剔除。本次剔除的累计申购数量为49,0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10.25%,被剔除的配售对象共22家,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发行人/莱克电气/A公司	19.08	网下投资者的申报中位数 (元/股)	19.08
公募基金报价及均价平均值 (元/股)	19.08	公募基金申报中位数(元/股)	19.08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截至2015年4月2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3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4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元/股)	2014年4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元/股)	市盈率(倍)
002032.SZ	苏泊尔	25.51	1.09	23.45
002242.SZ	九阳股份	16.47	0.70	23.55
002260.SZ	立讯精密	52.05	0.21	247.86
002543.SZ	万和电气	18.32	0.61	30.20
002705.SZ	新宝股份	19.76	0.49	40.35
数据来源:WIND		样本平均		
		29.38		

注:计算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市盈率时已剔除立讯精密

本次发行价格19.08元/股对应的2014年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0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认过程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方式,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19.08元/股的91家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21,800万股。有效报价配对对象的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关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3、本次发行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价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五)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7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

(六)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0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52倍(按每股收益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原则计算)。

2.2299倍(按每股收益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原则计算)。

若本次发行价格为19.08元/股,则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金额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一定比例,即网下拟申购金额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上向网下回拨金额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金额超过150倍的,应从网下回拨一定比例,即网下拟申购金额在150倍以上但低于200倍(含)的,从网上向网下回拨金额的10%。

(七)网上申购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上向网下回拨一定比例,即网下拟申购金额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上向网下回拨金额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金额超过150倍的,应从网下回拨一定比例,即网下拟申购金额在150倍以上但低于200倍(含)的,从网上向网下回拨金额的10%。

(八)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签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一定比例,即网下拟申购金额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上向网下回拨金额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金额超过150倍的,应从网下回拨一定比例,即网下拟申购金额在150倍以上但低于200倍(含)的,从网上向网下回拨金额的10%。

(九)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十)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一定比例,即网下拟申购金额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上向网下回拨金额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金额超过150倍的,应从网下回拨一定比例,即网下拟申购金额在150倍以上但低于200倍(含)的,从网上向网下回拨金额的10%。

(十一)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一定比例,即网下拟申购金额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上向网下回拨金额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金额超过150倍的,应从网下回拨一定比例,即网下拟申购金额在150倍以上但低于200倍(含)的,从网上向网下回拨金额的10%。

(十二)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一定比例,即网下拟申购金额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上向网下回拨金额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金额超过150倍的,应从网下回拨一定比例,即网下拟申购金额在150倍以上但低于200倍(含)的,从网上向网下回拨金额的10%。

(十三)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一定比例,即网下拟申购金额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上向网下回拨金额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金额超过150倍的,应从网下回拨一定比例,即网下拟申购金额在150倍以上但低于200倍(含)的,从网上向网下回拨金额的10%。

(十四)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一定比例,即网下拟申购金额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上向网下回拨金额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金额超过150倍的,应从网下回拨一定比例,即网下拟申购金额在150倍以上但低于200倍(含)的,从网上向网下回拨金额的10%。

(十五)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